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8 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7,1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桦

汪昌云

曹晓珑

2016 年 7 月 18 日